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1999/6
19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专员小组就第二批“E2”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5
一、索 赔	4 - 44	6
A. 索赔的分类	5 - 6	6
B. 索赔的细目分类	7 - 44	6
1. 旅游业索赔	8 - 23	6
(a) 塞浦路斯	9 - 13	7
(b) 埃 及	14 - 16	8
(c) 以色列	17 - 18	8
(d) 土耳其	19	9
(e) 摩洛哥和突尼斯	20	9
(f) 地中海和黑海地区	21	9
(g) 欧洲国家	22 - 23	9
2. 非旅游索赔	24 - 44	10
(a) 科威特	25 - 27	10
(b) 伊拉克	28 - 29	11
(c) 以色列	30 - 37	11
(一) 因有形损失造成的业务中断	31	11
(二) 业务总体下降	32 - 33	12
(三) 以色列政府影响到业务的特别 措施	34 - 37	12
(d) 埃 及	38	13
(e) 约 旦	39 - 42	13
(f)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3 - 44	13
二、程序简况	45 - 50	15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三、法律问题	51 - 84	16
A. 对在科威特和伊拉克以外损失的管辖权 和直接后果要求	53 - 72	16
1. 对损失发生的地点不存在一般的管辖 限制	54	16
2. 损失发生地点与直接后果要求的关系	55 - 59	17
(a) “军事行动或以军事行动相威胁” 的范围和损失发生的地点	60 - 68	18
(b) 其他直接后果依据不足	69	20
3. 干预行为的影响	70 - 72	21
B. 生意下降的损失是否给予赔偿的问题	73 - 84	22
1. 赔偿原则	74 - 78	22
2. 赔偿期	79 - 81	23
3. 估价原则	82 - 84	24
四、所提各项索赔是否应予赔偿	85 - 127	25
A. 与科威特或科威特当事方有关的索赔	86 - 94	25
1. 与科威特当事方签订的合同	86 - 92	25
2. 科威特境内的有形资产	93 - 94	26
B. 与伊拉克当事方签订的合同	95 - 100	26
C. 涉及以色列的索赔	101 - 106	27
1. 军事行动威胁期和军事行动期	102 - 104	28
2. 其它结果和结论	105 - 106	28
D. 涉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索赔	107	29
E. 涉及其它国家的索赔	108 - 127	29
1. 塞浦路斯	109 - 112	29
2. 埃 及	113 - 114	30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3. 约 旦.....	115	30
4. 突尼斯.....	116 - 117	30
5. 摩洛哥.....	118 - 120	31
6. 土耳其.....	121 - 124	31
7. 地中海和黑海地区.....	125 - 126	32
8. 欧 洲.....	127	32
五、应予赔偿的索赔的估价.....	128 - 158	33
A. 核实程序.....	129 - 135	33
B. 评价方法.....	136 - 154	34
1. 损失利润的赔偿期.....	137 - 143	35
2. 各种损失计算方法.....	144 - 154	35
(a) 利润损失.....	144 - 153	35
(一) 一般方法.....	146 - 152	35
(二) 农业综合企业索赔.....	153	37
(b) 合同和与合同有关的索赔.....	154	37
C. 汇率和利息.....	155 - 157	37
D. 索赔准备费用.....	158	38
六、建 议.....	159	39
注.....		48

导 言

1. 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理事会”)在 1996 年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任命了本专员小组(“小组”),由 Bernard Audit 先生(主席)、José-María Abascal 先生和 David D. Caron 先生组成,负责审查代表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向委员会提出的索赔。本报告载有小组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规则》)(S/AC.26/1992/INF.1)第 38 条(e)款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¹涉及各类公司提出的 178 项索赔。这些索赔人分别要求赔偿因伊拉克 1990 年 8 月 2 日入侵并随后占领科威特造成的损失。

2. 小组审查的这 178 项索赔,是第二批“E2”类索赔。这些索赔是委员会秘书处根据《规则》之下确定的标准从所有“E2”类索赔中选出的。这些标准包括:(a) 向委员会提出索赔的日期,(b) 索赔人商务活动的类型,和(c) 索赔损失的类型。下文第一章中是对索赔的说明,第二章是小组在处理索赔上采用的程序。

3. 小组在第一份报告²中已详细说明了专员小组的作用和任务、适用的法律和标准、伊拉克的赔偿责任和采用的证据要求。根据这个框架,在目前的审理程序要小组处理的三个任务。第一,小组必须确定,提出的各类索赔是否属于委员会的管辖范围,并据以确定在原则上是否应予赔偿。第二,小组必须核实,如某项损失原则上应予赔偿,则该索赔人是否确实蒙受该项损失。第三,小组必须对裁定应予赔偿的损失作出估价。这几项工作分别在第三、第四和第五章中说明,最后是小组的建议。

一、索 赔

4. 这一批 178 项索赔大部分声称因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在有些情况下是那段时间之后——生意一般下降而受到损失。很多索赔人从事旅游业，但并不是全部。

A. 索赔的分类

5. 理事会已就审理过程中如何对这批索赔进行分类作出指示。《规则》第 17 条明确规定由秘书处对索赔进行分类。《规则》第 38 条(a)款进一步规定：“具有相同的重要法律问题和事实问题的索赔尽可能一起处理”。这种分类的目的，是为了能够统一和有效地分析类似的索赔。

6. 鉴于这批索赔的数量较大，小组根据《规则》决定，按照行业类型、申报损失发生的国家或地点，以及索赔人的公司或组织所在地，再对索赔作进一步划分。这样做还有一个理由，即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影响，因有关各国的地理位置和它们对伊拉克行为采取的政治立场而有不同。在很多情况下，申报损失发生的国家即是索赔人组织、公司注册或保持有业务的国家。但在有些情况下，这一批中的有些索赔人声称，他们在这样的国家以外的部分生意也蒙受了损失。

B. 索赔的细目分类

7. 从所涉行业的类型着眼，这一批索赔的主要划分，是旅游业的索赔和非旅游业的索赔。对这些索赔，再根据所称损失发生的地理区域作进一步划分。

1. 旅游业索赔

8. 很多索赔人提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后，到中东和一般而言到周围地区的旅游者，特别是到他们业务所在国家的旅游者，人数因之明显下降。索赔人分别要求赔偿据称因此造成的生意收入下降所致损失。下文对索赔的说明，摘录了索赔人提出的指称。

(a) 塞浦路斯

9. 这一批中包括了 11 位塞浦路斯索赔人。他们都要求赔偿当地业务出现的损失。这些索赔人有的是旅馆业主、还有一名是旅游经营人，另一名是免税店的所有人和经营者。

10. 塞浦路斯的索赔人一般都提出，以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时而论，他们的顾客中有很大比例是来自联合王国的旅游者。一些索赔人提出，由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人侵以及之后的敌对状态，联合王国政府将塞浦路斯列入“危险地区”范围之内，对可能的旅游者发出警告，取消任何前往塞浦路斯的旅行计划。一些人还补充说，因为英国在塞浦路斯设有军事基地，使得塞浦路斯进了“危险地区”。索赔人说，鉴于上述情况，很多旅游者取消了他们原先安排好的休假，而另一些旅游者则推迟了到塞浦路斯的旅行，等待军事行动的结果，1991 年 1 月联合部队军事行动开始时已在塞浦路斯的英国旅游者，也被遣返回联合王国。索赔人说，根据上述情况，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到塞浦路斯去的旅游者大大减少。开设旅馆的人声称入住率下降，造成收入和利润损失。一些人还说，1990 年 8 月 2 日之前他们与联合王国的旅游经营人订有协议，根据协议，旅游经营人保证，在一定时间内分批住满一定数量的旅馆房间，所涉时间包括科威特遭人侵和占领的那段时间。这些索赔人声称，由于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旅游经营人考虑到他们客人的安全，取消了上述合同，造成索赔人的收入损失。

11. 一些塞浦路斯的索赔人还要求赔偿由于饭店、舞厅和租车行等与旅游业有关的生意收入减少所致损失。

12. 一位塞浦路斯索赔人是两家机场免税店的特许经营人。该索赔人称，他的销售额中有大约 95% 来自到塞浦路斯的海外游客，人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进港飞机和到该岛的游客数量减少，从而造成他的生意减少。该索赔人还称，由于对他的生意造成的这个不利影响，他无力支付 Limassol 和 Larnaca 两个空港的特许经营权延期费，导致失去有收入的资产 4 年之久。

13. 一些塞浦路斯索赔人称，敌对行动结束后，他们不得不给客户和旅游经营者高达通常合同房间收费 40% 的折扣，以便能够恢复进入塞浦路斯的正常游客量，这些索赔人要求赔偿被迫给客户价格折扣造成的利润损失。

(b) 埃及

14. 这一批中包括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索赔人提出的 67 项索赔。所有索赔都是针对在当地受到的损失；大多数索赔是旅馆所有人和旅游经营者提出的，他们称，由于伊拉克人侵和占领科威特，到埃及的游客人数大大减少，因而造成相应生意收入的下降。索赔人就游客人数下降提出的主要理由，是埃及靠近冲突地区、担心冲突升级以及空中交通通道中断。

15. 除旅馆所有人和旅游经营人之外，还有一些索赔人是运输提供人，他们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向旅馆、机场和旅游点提供运输。这些索赔人提出的事实在基本上与旅馆所有人所说的相同，即在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到埃及的游客人数减少，导致生意收入下降，他们要求给予赔偿。还有几个索赔人，要求赔偿因游客人数下降在出租游船和大轿车方面的损失。一位索赔人要求赔偿出售一辆大轿车造成的损失，据说是由于旅游业情况不景气而被迫卖出的。

16. 这一批中还包括一位在德国注册的索赔人，他说他的主要业务是组织欧洲客人到埃及的旅游团。该索赔人说，由于埃及靠近冲突地区，他的欧洲客人出于安全考虑，取消了原先安排好的埃及之行。

(c) 以色列

17. 大部分以色列索赔人是旅馆所有人和旅游经营人，要求对以色列的旅游业下降给予赔偿。所有索赔人都提出，对以色列发射飞毛腿导弹的威胁、1991 年 1 月 18 日后实际的导弹袭击和以色列可能被直接卷入冲突的危险，造成到以色列旅游的人数大幅度下降。

18. 虽然这些索赔中的大部分，是就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之间造成的生意收入下降提出的，但也有一些是就 1991 年 3 月 2 日后不同时间里出现的损失提出的，从一个月到一年或更长。后面这类索赔一般的根据是，商务活动恢复到正常水平总需要一段时间。

(d) 土耳其

19. 这一批中有一项索赔是由一个荷兰的旅游经营人提出的，他说他的生意主要是组织到土耳其的旅游，由于伊拉克对科威特的人侵，生意大幅度下降。对为什么顾客取消拟订或确认的土耳其度假，提出的理由包括：参加联合部队的国家的公民受恐怖分子袭击的可能性加大以及土耳其靠近伊拉克。

(e) 摩洛哥和突尼斯

20. 这一批中包括几个设在联合王国的旅行社和旅游经营人提出的索赔，他们专营组织去摩洛哥和突尼斯的观光游览。这些索赔人称，他们的欧洲客人取消了拟订和确认的到那两个国家的旅游观光，造成索赔人的生意下降。索赔人提到政府对其公民发出的旅行警告，据称由于波斯湾地区的形势引起的安全方面的危险，劝说他们不要前往这些国家旅行。

(f) 地中海和黑海地区

21. 这一批中有一个索赔人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在地中海和黑海地区经营一艘游船，挂利比里亚旗。索赔人称，由于上述事件和由此导致担心恐怖分子袭击这两个地区的船只，因而被迫完全取消 1991 年 4 月至 1991 年 11 月期间在地中海和黑海的 14 次旅行航班，代之以到加勒比海的航行。该索赔人要求赔偿利润损失，包括 1991 年 4 月至 1991 年 11 月期间的船票收入和船上收入，以及额外的乘客食品和港口费用。

(g) 欧洲国家

22. 欧洲国家的几家公司，主要是旅游经营人和旅行社，要求赔偿据称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生意上的损失。这些索赔人称，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人们普遍不愿在欧洲或到其他地方旅行，因为害怕由于波斯湾地区的形势而发生恐怖分子袭击游客的问题。一位荷兰的索赔人专门组织美国大专院校的学生到欧洲的文化和体育游览团，该索赔人称，所有原先已安排的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的旅游团均被取消。

23. 一位德国的索赔人要求赔偿 1990 年 8 月 2 日入侵科威特后一家信用卡公司拒绝支付一位科威特客人的费用造成的损失。该索赔人称，所有科威特人的帐户于该日之后全部被冻结，所以信用卡公司只支付了索赔人担保的数额。索赔人要求赔偿未偿还债务的其余部分。

2. 非旅游索赔

24. 大部分非旅游索赔，是以色列公司对以色列境内发生的损失提出的。其余这类索赔是一些国家的公司就在科威特和其他中东国家造成的损失提出的。大部分索赔是就生意下降提出的，这部分索赔包括化学品和其他有关产品的制造商、运输公司、农产品经营机构，零售商和服务提供人提出的索赔。部分索赔的依据，是与科威特和伊拉克方面的合同损失。

(a) 科威特

25. 这一批中的一些索赔人，主要是旅行社和旅馆经营人，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前在塞浦路斯、埃及和德国为科威特方面提供的服务，要求赔偿尚未支付的帐单。一位索赔人要求赔偿科威特旅行社没有支付的到塞浦路斯旅行客人的费用，未支付帐单的日期，从 1987 年 9 月至 1993 年 4 月。另一位索赔人要求赔偿住在旅馆的 6 名科威特籍客人 1990 年 8 月 15 日至 1991 年 6 月 19 日期间没有付帐造成的损失。第三位索赔人要求赔偿 1990 年 7 月在他的住所逗留的一位科威特客户没有支付的费用。

26. 一家做媒体销售生意的列支敦士登公司提出索赔，称该公司在科威特的商务活动蒙受损失。该索赔人说，在入侵科威特发生时，它向该国的几家主要杂志提供广告服务，采取“滚动”合同的方式，由于伊拉克的入侵和占领，这些杂志社被迫停业，直到占领结束几个月之后才重新开业。该索赔人还说，他还定期向其他一些科威特客户提供广告服务，这些客户也因入侵和占领而被迫关闭。该索赔人要求赔偿在不发生上述事件的情况下本应得到的收入和利润损失。

27. 联合王国的一位索赔人要求赔偿有形资产的损失——一些体育和娱乐设备，称这些设备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因伊拉克军队的抢劫而从在科威特的使用地点消失。

(b) 伊拉克

28. 一位索赔人称，他与伊拉克国家旅游组织订有合同，管理在巴士拉和巴格达的几家旅馆，得到一笔回报费。索赔人称，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他无法继续经营这些旅馆，因此要求赔偿合同结束前阶段的回报收入，即到 1996 年 3 月 31 日为止。

29. 一家荷兰旅行社称，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前，它已为一些客人预订并支付了伊拉克航空公司的机座，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乘机。索赔人称，由于入侵造成无法乘预订航班旅行，但又不能收回预付的金额，因此只能自己承担费用。

(c) 以色列

30. 在以色列从事旅游业以外其他部门经营的索赔人，如制造、建筑、零售业、医院、会计公司和电影院等行业的索赔人称，他们在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无法继续经营生意，或收入大大减少，在有些情况下，直到事后几个月后。根据索赔人提出的具体事实概况，这方面的索赔可进一步划分为三组。

(一) 因有形损失造成业务中断

31. 一位索赔人称，在他的场地受到破坏之后，生意被迫中断。这位索赔人是一家零售中心的业主，该零售中心当时在建设之中，被一枚伊拉克飞毛腿导弹击中，据索赔人称，导弹摧毁了中心的顶部两层。造成的破坏拖延了建筑物的完工，从而也使该中心开业推迟了几个月。尽管这位索赔人从以色列政府得到对建筑物有形破坏的赔偿，但仍提出，这笔赔偿并不能作为全部赔偿，因此提出索赔其余部分。索赔人还要求赔偿因中心推迟开业造成的租金损失。

(二) 业务总体下降

32. 第二组包括大部分以色列的非旅游业索赔，提出的主要理由的是，伊拉克对以色列的威胁，包括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和之后 1991 年 1 月 18 日至 1991 年 2 月 26 日之间发射的大量飞毛腿导弹，对以色列的总体经济也对索赔人的具体业务造成破坏。索赔人普遍提出，飞毛腿导弹袭击期间笼罩以色列的恐怖气氛，加上担心那些导弹可能携带化学武器，人们都躲在自己家中，或在政府提供的掩蔽所躲藏，造成各项活动和收入下降。部分商业，如零售商，声称在那段时间里得不到所需的供货，因而无法正常开业。还有索赔人提出，1991 年 1 月中之后，飞毛腿导弹造成的威胁使雇员无法上班，也就不可能保持正常提供的服务。

33. 一位生产电脑设备向美国、欧洲和其他国外市场出口的索赔人声称，在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以及之后的一段时间里，他的很多客户和潜在客户不愿向以色列公司定货或购买设备，担心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可能造成不能及时交货。据该索赔人说，1991 年第一和第二季度订单增长率大大低于正常水平。

(三) 以色列政府影响到业务的特别措施

34. 一些非旅游业的索赔人，其中很多也可列入第二类(业务总体下降)，提到以色列政府为防范飞毛腿导弹袭击采取的特别措施，说这些措施直接影响到他们的生意。

35. 这部分索赔人中有些是设在以色列各地的化工公司和石油化工公司，说他们根据以色列政府的明确指示，被迫关闭他们的工厂，以便一旦工厂被飞毛腿导弹击中，可防止大火等破坏蔓延。另一位索赔人说，由于政府的类似命令，禁止他们在自己的场地上储存和堆放危险和易燃性原材料，而被迫暂时停止业务。

36. 一些索赔人称，在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很多雇员因以色列政府采取的宵禁和关闭边界之类的严格限制，而无法上班。由于受这些措施影响，雇员无法前往自己的工作地点，造成整个生产力下降。例如，其中的三个索赔人经营综合农业，说由于造成的劳动力短缺，庄稼无人料理和收割，最终导致全部或大部分被毁掉。其中二人明确要求赔偿合同方面的损失，因为他们无法将庄稼按照当时的销售协议卖给合作社。

37. 这一组中还有一些索赔人，签有为学校学生提供交通服务的合同。这部分索赔人称，他们的活动在 1991 年 1 月 18 至 2 月 26 日期间被迫中断，因政府考虑到儿童的安全下令关闭学校。

(d) 埃及

38. 这一批中有一项索赔是由一家埃及实体提出的，要求赔偿一个法国客户——一家旅行社——未能支付在科威特遭入侵和占领前所提供服务的欠帐，原因是该法国客户因科威特遭入侵和占领而破产。

(e) 约旦

39. 一位约旦索赔人要求赔偿合同损失，他与伊拉克、科威特、埃及和沙特阿拉伯的一些实体签定合同，为约旦与这些国家之间的乘客提供交通。

40. 关于为伊拉克和沙特阿拉伯之间来往乘客提供交通的合同，索赔人称，由于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他已不可能继续提供有关服务，因为他的汽车被禁止进入伊拉克和沙特阿拉伯。

41. 就埃及而言，索赔人称，这条路线的主要乘客来源，是往返于伊拉克经约旦至埃及的埃及工人。索赔人称因入侵科威特后 300 百万埃及工人被赶出伊拉克，因此与埃及一家运输公司的合同失去了价值。

42. 索赔人还对约旦和科威特之间提供大型轿车服务的合同提出了类似的要求。索赔人提出，虽然 1988 年签定的合同在 1990 年 8 月 2 日时尚未生效，但却应该于 1990 年 8 月 2 日后不久生效，而且本应有利可图。索赔人说，伊拉克占领科威特后大约 30 万巴勒斯坦人被赶出科威特，排除了这条公共汽车线路的大部分潜在乘客，因此合同的价值也大大降低。

(f)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3. 一个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册和经营的索赔人是迪拜国际机场的唯一搬运经营人，提供机场搬运和地面技术服务。该索赔人也是迪拜和其他埃米尔多家航空公司的总销售代理人，从其销售活动中收取佣金。

44. 该索赔人就 1990 年 8 月至 1991 年 2 月期间为参与冲突的有关国家空军提供的服务，如运送设备和提供人员，要求给予赔偿。该索赔人还要求为他向美国空军提供的各种服务给予赔偿，他未曾从中得到任何报酬。

二、程序简介

45. 根据《规则》第 16 条，委员会执行秘书分别在 1997 年 7 月 16 日和 1997 年 10 月 8 日的第 20 和第 21 次报告中，报告了索赔提出的重要事实和法律问题。根据第 16 条第 3 款，一些国家政府提出了与执行秘书报告有关的材料和意见。这些答复已根据第 32 条第 1 款转交小组。

46. 根据《规则》第 14 条的要求，为了协助小组的核实工作，秘书处对收到的索赔作了一次初步估评，确定是否符合理事会 14 条中规定的格式要求。发现有不足之处，均已通知索赔人，使他们能够予以弥补。³

47. 1997 年 12 月，聘请了损失理算和会计方面的专家咨询服务，帮助小组和秘书处审查和分析索赔。秘书处与专家顾问一道，对所有 178 项索赔作了初步审查，以便确定还需要哪些补充资料和文件，以帮助专员小组更好地核实索赔和作出估价。根据《规则》第 34 条，向这一批中的所有索赔人都发出了通知（“第 34 条通知”），要求索赔人回答一系列标准的和具体的问题，并提供补充文件。

48. 索赔人答复第 34 条通知时提供的资料，被用于核实索赔、确定索赔人蒙受损失的价值，以及决定是否给予具体索赔人赔偿及相应数额。

49. 还聘用了统计员，帮助秘书处和小组核实时本批中的部分索赔。在核实过程中具体使用了哪些统计手段，在第五章中有详细说明。

50. 在小组就哪些索赔属于委员会的管辖范围、哪些不属于管辖范围作出必要的确定之后，秘书处的人员还与专家顾问执行了一次外出任务，就对第 34 条通知的答复进行澄清，并掌握必要的补充资料，用以核实和估价委员会管辖权内的部分索赔。

三、法律问题

51. 小组在本章讨论本批索赔中两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第一，大部分索赔所涉损失发生在科威特或伊拉克之外。大多数索赔人经营的场所本身就在中东的其他国家；另一些索赔人虽然设在中东以外的国家，但在该地区开展业务。第二，除少数例外情况之外，索赔人商务活动的场所并没有受到任何有形损害，他们的商务活动也没有停止。就此而言，索赔人认为，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他们进行中的商务活动生意下降，从而蒙受了利润损失。

52. 小组在它的第一份报告中，在讨论“直接损失”要求对一位在沙特阿拉伯承担建设项目的索赔人的影响时，讲到一些上述第一类性质的问题。小组当时的决定，某些方面适用于目前审查的这些索赔。但本批中提出的索赔，对在科威特或伊拉克以外造成的损失是否应予赔偿，提出了一个范围大得多的问题。因此，小组必须详细阐述这个问题，以便决定这些索赔是否属于委员会的管辖权范围。之后小组再解决第二个问题——“生意下降”的损失是否可予赔偿的问题。

A. 对科威特或伊拉克以外损失的管辖权和直接后果要求

53. 委员会对科威特或伊拉克以外损失的管辖权，包括三个有关问题：第一，委员会的管辖权是否在造成损失的地点上存在某种一般限制；第二，如果有限制，则哪些限制源自关于损失必须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致直接后果这一要求；第三，干预行为或事件对有关索赔是否可予赔偿的影响。

1. 对损失发生的地点不存在一般的管辖限制

54.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讲到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或损害”，但并未明确讲到这类损失或损害应发生在哪里。同样，理事会的决定本身在损失或损害的发生地点上或就此而言在造成损失或损害的事件发生地点上并未限制管辖范围。⁴ 因此，小组认为，索赔人蒙受损失或损害的地点，本身并不是委员会权限范围的决定因素。尽管如此，下文讲到，有些限制确实源自关于损失必须是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后果这一要求。

2. 损失发生地点与直接后果要求的关系

55.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要求入侵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必须是“直接的”。与对“以前产生”一语的做法一样，小组认为，安全理事会在第 687(1991)号决议中加入“直接损失”，目的就是限制委员会的管辖。⁵ 考虑到如果不论什么人也不论在什么地方，只要可以与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扯上关系，任何损害都要提出赔偿的话，势必赔偿规模巨大，因此作这种限制是可以理解的。

56. 虽然决议的行文没有具体指明哪些算是“直接损失”，但理事会在它的几项决定中已经有所指示，特别是第 7 和第 15 项决定。第 7 项决定第 21 段为“E”类索赔的直接损失要求，提出了一条重要规则。该项规定如下：

“21. 此种款项付给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任何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的公司和其他实体，这包括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

- “(a)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双方中任一方的军事行动或以军事行动相威胁；
- “(b) 上述期间人员离开或没有能力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或决定不返回)；
- “(c) 伊拉克政府或受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在上述期间采取的与入侵或占领有关的行动；
- “(d) 上述期间科威特或伊拉克国内秩序混乱；或
- “(e) 扣留人质或其他非法拘留。”

57. 对在科威特或伊拉克的损失，在大多数情况下，只要索赔人表明损失是第 21 段中所列的 5 种行为或情况之一造成的就满足了直接损失的要求。但在伊拉克或科威特以外遭受损失的情况下，与第 21 段中讲到的具体行为或情况可能的因果关系可能较远。因此，对本批中的几项索赔来说，一个界线问题是第 21 段是否应理解为，因 5 种行为或情况之一造成的“任何损失”都是直接的，无论第 21 段中讲到的行为或情况与造成的损失之间可能存在多少中间联系。

58. 小组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要求所有损失必须是直接的，小组认为，第 21 段不可能也没有放宽这一要求。实际上，第 21 段的第一句重申了第 687(1991)号决议的这项基本要求。这个首句强调了第 687(1991)号决议的基本限

制，该段的其余部分必须在其范围内起作用。因此，小组认为，第 2 句中的“因 … … 造成的任何损失”，并不意味着任何损失无论关系多么遥远，只要与讲到的情况有关系，便可作为直接损失。更确切地说，第 7 项决定第 21 段的第 2 句只是理事会的一项结论，即讲到的 5 种情况本身被作为入侵和占领的“直接”后果，从而确定，由其中之一种行为直接造成的损失，其索赔人无须再证明与入侵和占领的进一步联系。

59. 在研究直接后果要求时，小组首先考虑的是，第 21 段中列出的 5 种行为或事件，是否有任何一个适用于审查的索赔。具体讲到这一批中对生意下降提出的索赔，证明索赔的事实只能涉及第 7 项决定第 21 段的(a)有关的情况，即“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双方中任一方的军事行动或以军事行动相威胁”。小组曾有结论，⁶ 在损失不能归于第 7 项决定第 21 段列出的一种行为或情况时，必须特别表明，受到的损失是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后果。⁷ 因此，小组首先考虑审查的索赔涉及的地理区域，有哪些受到第 21 段(a)提出的情况或事件的影响。然后，小组再考虑其余索赔是否有特别证据。

(a) “军事行动或以军事行动相威胁”的范围和损失发生的地点

60. 本小组和“F1”小组都审议过在伊拉克或科威特以外造成损失方面，“任何一方的军事行动或以军事行动相威胁”一语的含义。⁸ “F1”小组决定，在政府因从伊拉克和科威特以外的国家撤离其公民(主要是外交官)而对有关费用提出索赔的情况下，确有针对某国的“实际军事行动”或“实际而不是揣测性的军事行动威胁”，而从该国撤离人员，即可表明存在直接联系。“F1”小组还表示，它同意“C”小组的意见，根据在伊拉克或科威特以外发生的事件提出的索赔，必须有更充分的证据，方可确定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与所称损失之间必要的因果关系。⁹

61.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F1”小组特别考虑到了伊拉克入侵期间伊拉克飞毛腿导弹的射程和使用，以及伊拉克和联合部队在伊拉克和科威特以外其它国家采取的所有军事行动的地点。根据调查，“F1”小组发现，在科威特和伊拉克之外，伊拉克曾对沙特阿拉伯和以色列采取“军事行动或以军事行动相威胁”。由于这些原因，小组决定，“各国政府从沙特阿拉伯和以色列撤离公民所承付的费用应同各国政

府从伊拉克或科威特撤离人员所花的费用一样得到赔偿”；相反，对从中东其他国家撤离公民的费用，包括土耳其、伊朗和叙利亚等国，不予赔偿。¹⁰

62. 同样，本小组在第一份报告中也对在科威特和伊拉克的损失与在其他国家的损失提出的索赔作了区分，指出离实际入侵和占领的地点越远，需要索赔人提供的证据越多。¹¹ 对于“军事行动”，小组认为，科威特和伊拉克以外的军事行动，并未造成在科威特或伊拉克的军事行动造成那种系统和全面的破坏。因此小组认为，为了证明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必需的因果关系，声称在科威特或伊拉克以外的另一个国家因“军事行动”而造成损失的索赔人，“必须具体表明，要求予以赔偿的损失或损害是某一军事行动或某些军事行动造成的。”¹²

63. 虽然前几段中摘要引述的委员会过去的决定，主要是针对伊拉克的军事行动，但小组注意到，第 7 项决定第 21 段讲到“任何一方的军事行动”。在本批中，塞浦路斯的索赔人提出联合部队使用塞浦路斯的空军基地，是导致塞浦路斯旅游人数下降的一个因素。第 19 段中讲到的荷兰人涉及到土耳其的索赔，也提出了类似的理由。这些索赔使小组必须考虑到“军事行动”总的含义，以及联合部队军事行动的具体范围。

64. 第 21 段中讲到的军事行动，是指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实际和具体的军事活动，或联合部队为从科威特驱逐伊拉克部队而采取的实际和具体的军事活动。军事行动的地理范围，与各方行动所及的作战区域相应。该范围不包括用来作为运输补给和人员的远方地区和运输补给和人员通过的领空。

65. 联合部队的军事行动，目标是在伊拉克和科威特的伊拉克部队。因此，该项军事行动的地理范围包括伊拉克、科威特和采取军事行动必须的、直接毗连的领土、水域和领空。因此，小组在第一份报告中认为，伊拉克和联合部队的军事行动一度包括了沙特阿拉伯的大部分地区。完全不同的是，尽管空军的行动是从塞浦路斯东南部和土耳其南部的空军基地集结的，但小组认为，任何一个集结地都没有使塞浦路斯或土耳其成为第 21 段中所说的那种军事行动区域。无论如何，必须证明那种“军事行动”是索赔损失的直接原因。

66. 在这批索赔中，小组认为，从 1991 年 1 月 18 日开始伊拉克多次向以色列发射飞毛腿导弹，以及联合部队帮助排除或防范那些导弹的袭击，已构成第 7 项决

定第 21 段所指的“军事行动”。而双方却没有在摩洛哥、突尼斯、埃及、土耳其和塞浦路斯境内开展军事行动。

67. 关于军事行动的威胁(不同于实际军事行动)，小组在第一份报告中，对各公司提出在伊拉克或科威特以外受到的损失或破坏，已有几项结论，可适用于有关索赔。具体而言，在索赔人就“军事行动威胁”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提出赔偿要求的情况下，¹³ 必须具体表明，要求赔偿的损失或损害是由“可信的和严重的威胁”直接引起的，“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密切有关”，根据那段时间里“军事行动的实际战场”判断，是在发出威胁的实体的实际军事能力的范围之内。¹⁴

68. 根据上述情况，以受到军事行动威胁为理由提出的索赔，确定委员会是否对之具有管辖权，必须满足两个累积标准，方能确定在伊拉克或科威特以外受到伊拉克军事行动的威胁。一个标准是，伊拉克必须具体威胁到那个地区；另一个标准是，如果威胁有目标的话，那个目标必须在伊拉克军事能力所及的范围之内。虽然对审查的索赔采用这两项标准的情况，在第四章 C 和 E 节中还有全面论述，但在使用上采取以下方式：

- (a) 就摩洛哥和突尼斯而言，这两个国家都不是伊拉克威胁的对象，再者它们也远远超出了伊拉克军事能力所及的范围；
- (b) 就埃及、土耳其和塞浦路斯而言，这些国家也不是伊拉克具体威胁的对象。除塞浦路斯外，这几个国家的领土大部分不在伊拉克军事能力的所及范围；和
- (c) 相反，以色列确实是严重而可信的军事行动威胁的对象，也是之后实际军事打击的对象，而这种威胁和最终的袭击又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有密切联系。因此本小组认为——“F1”小组也有同样结论——伊拉克确实对以色列构成了实际和可信的威胁。下文第 102 段还要进一步说明，对以色列的这种威胁在实际军事袭击之前，从 1991 年 1 月 15 日起便已存在了。¹⁵

(b) 其他直接后果依据不足

69. 关于不是军事行动所针对或不是军事行动威胁所针对的那些国家，小组现在考虑的问题是，目前审理的这批索赔，是否在第 7 项决定第 21 段列举的情况或事

件之外，可独立地满足直接后果要求。小组注意到，对以色列之外的生意下降提出的索赔，其依据是普遍感到危险的心态，导致的旅游业上的损失。实际上小组注意到，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这种担心在世界上的很多地方都可感到，这种危险感对近东和中东国家一般更加强烈。然而这种危险感并未引起对危险的不同来源作出有区别的判断。它常常是担心当地发生动乱的结果，可能是出于对伊拉克的同情，但又独立于伊拉克的事件。例如，联合王国 1991 年 1 月 14 日发表的有关到摩洛哥和突尼斯旅行的忠告，只提醒旅行者小心，有可能发生民众骚乱。小组承认，考虑到如今交通方便、边界开放及存在的大量武器，世界的很多地区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都完全有可能感到受到威胁。但这种不明确的、普遍认为有危险的情况，到处甚至全球都存在，所以仅此一点不足以满足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给予赔偿的直接后果要求。小组认为，来访和潜在游客的一般担心，即使在有些情况下可拿出政府一般的旅行忠告作为根据，或在当时的情况下是可以理解的，但仍不能在第 7 项决定第 21 段所列举的情况或事件之外，独立地确定其直接关系。因此小组认为，本批索赔在科威特或伊拉克之外所受的损失上，没有第 60 至 68 段讲到的情况以外的直接因果关系依据。

3. 干预行为的影响

70. 由于小组在本批中处理的是在伊拉克和科威特以外遭受的损失，因此损失有可能是不同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其它因素造成的，这一点应给予特别考虑。在法理中承认，任何一个单一事件都有可能归因于一连串包括众多不同事件在内的因果关系。干预行为是一连串因果关系中的一个行为，可以说造成了提出索赔的损失，且发生在有关不法行为之后。审查中的几项索赔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在一连串的因果关系中，第三者的 behavior 或另一种力量的存在，是否可以解除伊拉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应负的赔偿责任。

71. 例如，以色列政府对伊拉克袭击以色列领土作出反应，采取了一些限制正常活动的行动，如实行宵禁，以及对化工厂、学校和其它机构发布命令(见第 34 至 37 段)。理事会的决定没有涉及这一情况，因此小组必须根据《规则》第 31 条，研究有关这个问题的“国际法其他有关规则”。¹⁶

72. 根据普遍接受的法律原则，第三者的干预行为，如果是最初行为合理和可预见的后果，并不破坏因果关系的链条，因此也不能免除最初不法行为者对他的行为造成的损失所负的赔偿责任。¹⁷ 因此，在这个问题上，如果说某项干预行为是对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作出的合理和可预见的反应，那么它造成的损失，无论干预行为如何，仍可直接归咎于伊拉克。第四章中采用了这些普遍原则。

B. 生意下降的损失是否给予赔偿的问题

73. 进行中的商务活动，尽管并未受到有形破坏，但业务活动下降或暂时关闭，导致总的收入减少。小组面临的第二个问题，是这种情况是否构成应予赔偿的损失。小组认为是应该给予赔偿的，接着小组审议了原则上给予赔偿的时间界线问题。最后，小组确定了适用于这类损失的基本估价原则。

1. 赔偿原则

74. 虽然理事会第 9 号决定对安理会第 687(1991)号决议范围内的生意损失是否给予赔偿的问题作了指示，但并未明确讲到生意下降的损失问题。第 9 号决定讲到了可予赔偿的商务损失：(a) 合同损失或过去的商务活动；(b) 有形财产方面的损失；和(c) 能产生收入的财产的损失。更具体地说，那些规定包括取消合同或合同失效造成的损失(包括利润损失)，有形资产受到破坏，商务企业受到破坏、不得不暂时关闭或重建。与之截然不同的是，目前审查的这些索赔涉及的商务活动，大部分在有关期间仍在继续经营，但收入下降。

75. 然而，第 9 号决定的目的并不是明确列出根据第 687(1991)号决议可予赔偿的所有各类损失。相反，该项决定的第 3 段明确承认，其他类型的损失也可能得到赔偿，该段还提出，委员会可确定有关那类损失的原则。

76. 在这个基础上，小组认为，生意下降造成的损失应予赔偿。第 9 号决定允许就暂时关闭商务活动所涉损失给予赔偿，也即承认这种关闭的主要影响——收入下降——也是可予赔偿的。第 9 号决定第 16 段规定，能产生收入的财产包括：“各种类型的企业，决定其价值的不仅是各项资产(如机器、库存品等)的价值，而且是它们因其能产生收入能力而具有的更大价值”，也即强调，受到影响的运营中的企

业，赔偿应反映它的全部经济价值。此外，第 9 号决定第 19 段还定出了估价原则，用于因能产生收入的财产受到破坏而蒙受的利润损失，讲到以过去的绩效推算未来的收入，这种方法也同样适用于商务活动下降造成的损失。(见第 83 段)。

77. 在第 9 号决定基础上所作的上述分析，可以由有关国家责任的公认国际法原则予以证实。例如，国际法委员会有关国家责任问题的条款草案，在有关部分规定：“补偿包括受害国所蒙受的、可从经济上加以估价的任何损失……在适当情形下包括利润损失”。¹⁸

78. 小组认为，索赔人在正常情况下本应得到的利润，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生意下降而受到损失，原则上应该给予赔偿。

2. 赔偿时期

79. 本小组在第一份报告中，对理事会决定所作的解释是，赔偿利润损失的时间期限是从停止军事活动起到按照合理的计算索赔人可将生产恢复到入侵前水平的那段时间。¹⁹ 因此，给予赔偿的时间，是资产受到损害或业务活动中断而使生意受到影响的时间，那种破坏或中断本身就是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后果。

80. 以此推理用于审查中的索赔，小组认为，索赔人无法保持军事行动开始前生意水平的时间，应对生意下降给予赔偿。就以色列的索赔人而言，对生意下降给予的赔偿，可从提出军事行动威胁开始的时间算起，也就是第 102 段中确定的时间，即 1991 年 1 月 15 日。

81. 小组还承认，在有些情况下，在停止军事行动即 1991 年 3 月 2 日后，商务活动不可能立刻完全恢复。因此，小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赔偿的时间还应继续延长。确定赔偿的各个“第二阶段”，具体标准在第五章“应予赔偿的索赔的估价”中有较详细的论述。

3. 估价原则

82. 上文第 74 至 76 段中已经讲到，第 9 号决定对合理推算可期望获得的收益或利润，规定了定价原则。小组认为，关于受到损害或暂时关闭的企业的未来利润的估价原则，在作必要的细节修改后，也可用于商务活动下降所造成损失的估价。

83. 第 9 号决定第 19 段的有关部分规定：

“原则上，在可以合理肯定地予以确定的情况下，一个企业的经济价值可包括未来收入和利润的损失……因此，确定价值的方法应注重过去的绩效，而不是注重对未来的预测和估计。如果根据先前的收入和利润能够合理肯定地算定该损失，则应予以赔偿。”

84. 于是，根据第 9 号决定得出两条确定价值的原则：确定未来收入和利润损失的价值，根据过去的业绩而不是预测；只有可以合理肯定地计算出来的损失，才能给予赔偿。这两条原则的具体适用，见第五章“应予赔偿的索赔的估价”。

四、所提各项索赔是否应予赔偿

85. 小组在本章中根据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和前面得出的结论审议小组收到的索赔是否应予赔偿。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损失的地点对于这一问题极为重要；因此正是从这一角度审查索赔。

A. 与科威特或科威特当事方有关的索赔

1. 与科威特当事方签订的合同

86. 几个索赔人要求赔偿第 23 和第 25 段中叙述的科威特当事方对他们的欠款。

87. 另外两个索赔人要求赔偿第 26 段和 42 段分别叙述的据称由于无力执行与科威特当事方签订的传媒销售和运输服务的具体合同而引起的损失。

88. 如伊拉克不是当事方，对于撕毁合同、合同落空或无力执行合同引起的损失，第 9 号决定第 10 段在有关部分中规定：“……伊拉克对因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造成的损失应负责任”。

89. 至于要求赔偿科威特当事方欠款的索赔人，适用专员小组第一份报告中得出的几项结论。不同于与伊拉克签订的合同的情况，第 9 号决定要求索赔人提供具体证据，证明其它另一方未能执行合同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例如，未能执行合同不应该是债务人为了履行其合同义务以外的目的而利用现有资金的经济决定所造成的，因为这种独立的决定是不付款的直接原因，因此，由此造成的损失不应该予以赔偿。如果缔约方无力执行合同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这方面的适当的证据将包括表明，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作为合同方的个人被杀害或人身受到伤害，或作为合同方的企业不复存在或已经破产或无力清偿债务，因此不再可能执行合同。²⁰

90. 小组对于关于科威特当事方不付款的索赔实行这些原则，认为这些索赔人都未能证明不付款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

91. 关于传媒销售损失的索赔，小组认为，根据具体合同提出的那部分索赔没有得到适足的证实。至于指望从今后服务销售中取得收入的余下部分，索赔人未能

提出足以证明超出对未来可能业务的期望的财务文件或其他证据。因此，小组认定，对于这种索赔不应予以赔偿。

92. 关于约旦和科威特之间运输服务的索赔，小组认定，索赔人未能提出令人满意的证据来证明本来会使它与科威特实体签定的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得到了满足，而且未能证实其任何损失额。

2. 科威特境内的有形资产

93. 小组运用第 9 号决定第 12 段和第 13 段，在其第一份报告中认为，只要索赔人可以证明它在有关期间离开科威特，因此丧失了到 1990 年 8 月为止在科威特拥有的资产，它就确定了这些资产的丧失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间必要的因果联系。²¹

94. 小组认为，第 27 段中提到的联合王国的索赔人证实了他要求赔偿的资产在有关期间存在于科威特，这些资产的损害是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因此这项索赔应予以赔偿。

B. 与伊拉克当事方签订的合同

95. 第 28、29 和 40 段中述及的三名索赔人要求对与伊拉克签订的合同方面的损失进行赔偿。²² 他们援引第 9 号决定第 9 段，理由是，由于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1990 年 8 月 2 日以后无法继续执行合同。

96. 关于合同落空或无法执行合同造成的合同损失，第 9 号决定规定：

“9. 如伊拉克没有违反其本身为一方的合同，但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另一方不可能继续执行该合同，则伊拉克应负责赔偿另一方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包括所损失的利润。在此种情况下，不得允许伊拉克援引不可抗力或类似的合同条款，或免于执行合同的各种一般原则，以逃避其赔偿责任。”

97. 小组认为，如果与伊拉克签订的合同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后继续有效，但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原因而无法执行，该索赔人有资格索取在完全

执行合同的情况下本来可以合理取得的利润。在评估这种利润损失的索赔时，小组要求提供关于合同继续生效和预期的今后利润的有说服力的具体证据。

98. 关于第 28 段中述及的有关无法执行与伊拉克国家旅游组织签订的合同的索赔，小组认为，该索赔人履行了其义务，表明由于入侵的原因，索赔人无法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因此该索赔人有资格索赔按照合同它本来可取得的利润。但自 1991 年 3 月 2 日起，由于联合国的贸易禁运而无法执行合同，根据第 9 号决定第 6 段，有关损失原则上不予以赔偿。但第 6 段接着规定，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但不是贸易禁运引起的损失将予以赔偿。小组认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是恢复期损失的一个单独和独特的原因(见以下第 140 段的解释)，因此一直到 1991 年 6 月 30 日为止的损失是应予赔偿的。

99. 第 29 段中叙述的索赔的依据是，索赔人的客户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无法使用预定的伊拉克航空公司的机票。小组认为，不管贸易禁运可能会产生任何影响，根据伊拉克当时的普遍情况，按照机票的规定要求机票持有者在巴格达停留是不合理的。因此小组认为，索赔人的损失即使也可能受到贸易禁运的影响，却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

100. 关于第 40 段中述及的约旦公共汽车公司与伊拉克的合同，小组认为，索赔人证实，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它无法履行在约旦和伊拉克之间运送乘客的义务。但小组认为，1991 年 3 月 2 日以后，由于贸易禁运的影响，索赔人仍然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因此根据第 9 号决定，1991 年 3 月 2 日以后的损失不予赔偿。

C. 涉及以色列的索赔

101. 以色列公司提出的索赔几乎都是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引起的商务中断造成的损失。²³ 小组在第三章中认为，军事行动和军事行动威胁是针对以色列的；这些事件发生的确切日期仍然有待于确定。随后，小组就所称的以色列境内的损失是否予以赔偿的问题提出了其他结果和结论。

1. 军事行动威胁期和军事行动期

102. 伊拉克于 1990 年 8 月 2 日入侵科威特以后，曾几次明确威胁进攻以色列。伊拉克把对以色列的这些威胁具体地同为逼迫伊拉克占领军撤出科威特而采取行动的盟军联合部队联系起来。²⁴ 由于安全理事会第 678(1990)号决议为伊拉克撤出科威特规定的期限是 1991 年 1 月 15 日，因此小组确定，从 1991 年 1 月 15 日这一截止日期开始一直到停火决议生效时为止，对以色列发出的采取军事行动的可信和严重的威胁是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小组确定，1991 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2 日期间以色列由于这种威胁而直接蒙受的损失应予赔偿。

103. 从 1991 年 1 月 18 日一直到停火决议生效时为止，以色列全国各地遭到了 40 次飞毛腿导弹袭击的狂轰滥炸。小组认为，这构成了第 7 号决定第 21 段中界定的实际“军事行动”。因此，在 1991 年 1 月 18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这些军事活动在以色列直接造成的任何损失应予赔偿。

104. 正如第 140 段所解释的那样，赔偿期可超越军事威胁或军事行动期，只要索赔人的企业在停火决议生效以后无法立即恢复其正常的水平。

2. 其他结果和结论

105. 应加以审议的另一个问题是以色列政府实行宵禁、禁止储存某些危险物质、关闭某些工厂和关闭学校的行动是否构成了切断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因果联系的介入事件。小组运用了第 72 段中提出的合理性和预见性的原则，认为以色列政府采取的这些行动是作为一国政府保护其公民的义务而采取的，特别是为了防止对其平民的狂轰滥炸和威胁生命的袭击。这些措施由于情节合理和可以预见，因此并没有切断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与损失之间的联系。

106. 同样，对于与旅游业有关的营业额下降提出的索赔，小组认为，旅游者决定不在军事行动期间或军事行动威胁期间前往以色列，这是可预见的反应，因此这一行动本身并没有中断因果联系。

D. 涉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索赔

107. 正如第 44 段所叙述的那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一名索赔人就向武装部队——特别是向美国空军——提供的服务要求赔偿。理事会第 19 号决定规定：“盟军联合部队的费用，包括对伊拉克采取军事行动的费用，不符合赔偿条件”。因此，由于没有任何多国部队的成员可以对它支付的这种服务的费用取得赔偿，小组认为，上述索赔人也同样不能就这些费用取得赔偿。

E. 涉及其他国家的索赔

108. 这一批的其余索赔人分别要求赔偿在塞浦路斯、埃及、约旦、突尼斯、摩洛哥、土耳其、地中海和黑海地区及欧洲蒙受的损失。正如本报告第三章所述，这些索赔人必须表明，发生损失地点所在的国家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受到第 7 号决定第 21 段意义内的任何一方军事行动的可信和严重的威胁，其索赔才在应赔之列。由于以下几段中提出的理由，小组认为，声称在上述国家遭受损失的索赔中没有任何一个符合这一要求。

1. 塞浦路斯

109. 小组注意到，在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为此目的动用了塞浦路斯岛上的英国基地。但由于第 64 段和第 65 段中表明的理由，这种活动并不构成第 7 号决定第 21 段意义内的“军事行动”。

110. 塞浦路斯也处在伊拉克军事力量可及范围之内，至少处在据认为伊拉克拥有的远程飞毛腿导弹的可及范围之内。但塞浦路斯没有受到伊拉克的任何具体的军事行动的威胁。同样，塞浦路斯从未成为旅行忠告劝阻前往的目的地。²⁵

111. 小组认为，就此判断，旅游者决定不前往塞浦路斯和欧洲旅行社送回旅游者是不应由伊拉克负责的独立的决定。

112. 因此，小组得出的结论是，索赔的损失不是第 7 号决定第 21 段意义上的“任一方的军事行动或以军事行动相威胁”“造成的损失”，因此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所指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损失。

2. 埃及

113. 埃及参加了盟军，并提供部队参与对伊拉克采取的军事行动。因此，埃及成了伊拉克对参加多国部队的国家普遍敌视的目标。但伊拉克除了对参加或协助多国部队的国家发表声明表示反对以外，似乎没有对埃及发出具体的威胁。此外，除了其东北边境的少数地区以外，埃及不在伊拉克军事能力范围之内。因此，小组认为，埃及没有受到上文界定的任何可信和严重的军事行动的威胁。

114. 因此，小组的结论是，索赔的损失不是第 7 号决定第 21 段意义内的“以军事行动相威胁”“造成的损失”，因此不是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所指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损失。

3. 约旦

115. 约旦的一名索赔人要求赔偿它与沙特阿拉伯和埃及的一些实体签订的运输合同方面的损失(见第 40-41 段)。小组认为，索赔人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来支持其索赔中这一部分内容。

4. 突尼斯

116. 联合王国的两名索赔人说，在入侵和占领期间，在突尼斯观光的旅游者，特别是来自参加盟军的那些国家的旅游者，受到恐怖主义袭击的危险增大。这些索赔人称，从民众示威可以看出，一部分突尼斯人公开支持伊拉克及其总统。

117. 小组认为，突尼斯没有受到伊拉克的任何威胁，而且不在伊拉克军事能力范围之内。人们感到受恐怖主义威胁，而且这种感觉可能因当地示威而加剧，但这并不构成伊拉克军事行动威胁，因此不属于第 7 号决定第 21 段的范围。²⁶ 因此，小组得出的结论是，索赔的损失不是第 7 号决定第 21 段意义内的“以军事行动相威胁”“造成的损失”，因而不是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所指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损失。

5. 摩洛哥

118. 第 20 段中述及的索赔人还要求赔偿其在摩洛哥的旅游业务下降造成的损失，他们提出的理由与突尼斯的理由相同。

119. 摩洛哥参加了盟军，因此向联合部队提供了军队。1991 年 1 月 16 日，多国军事行动开始以后，一些政府提出了旅行忠告，告诫其公民，由于摩洛哥国内动乱，前往摩洛哥旅行必须三思而行。²⁷ 然而，按照伊拉克拥有的导弹的射程范围，摩洛哥不在伊拉克的实际军事能力范围之内。

120. 因此，小组得出的结论是，索赔的损失不是第 7 号决定第 21 段意义上的“以军事行动相威胁”“造成的损失”，因此不是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所指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损失。

6. 土耳其

121. 安排土耳其旅游的一名荷兰索赔人要求对其业务这一部分的下降造成的利润损失进行赔偿。

122. 土耳其作为盟军成员提供了部队，并在与伊拉克接壤的边境地区集结了本国的部队。土耳其还允许盟军联合部队利用其空军基地对伊拉克进行空袭，并在其他方面配合把伊拉克部队赶出科威特，特别是关闭了伊拉克向国际市场输送石油的输油管。正如第 64 段和第 65 段中所解释的那样，这种活动并不构成第 7 号决定第 21 段意义内的“军事行动”。

123. 由于土耳其如此向联合部队提供协助，有人猜测，土耳其会受到伊拉克的袭击。然而，除了对联合部队所有成员国的普遍威胁以外，伊拉克从未在有关时期的任何时候对土耳其发出具体的军事行动威胁。此外，除了其南部边境少数地区以外，土耳其不在伊拉克军事能力范围之内。因此，对土耳其的任何威胁不能视为可信和严重的威胁。

124. 因此，小组得出的结论是，索赔的损失不是第 7 号决定第 21 段意义内的“任一方的军事行动或以军事行动相威胁”“造成的损失”，因而不是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所指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损失。

7. 地中海和黑海地区

125. 正如第 21 段所述，一名索赔人要求对取消其 14 次航游地中海和黑海的全部旅程引起的损失进行赔偿。计划中的航游停泊的港口包括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和伊兹密尔、乌克兰的敖德萨和雅尔塔、希腊的雅典、米科诺斯、桑托林、克里特和罗得和摩洛哥的卡萨布兰卡和丹吉尔。

126. 尽管对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地中海航行的安全总的来说可能存在关注，但不能说，该地区受到伊拉克具体可信的威胁，黑海更没有受到具体的威胁。此外，索赔人声称，计划中的航游路线靠近以色列海岸，这一事实并不足以证明第 7 号决定第 21 段意义内的可信和严重的军事行动威胁。

8. 欧洲

127. 欧洲不在伊拉克军事能力范围内。因此，小组得出的结论是，第 22 段中叙述的索赔损失不是第 7 号决定第 21 段意义内的“以军事行动相威胁”“造成的损失”，因而不是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所指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损失。

五、应予赔偿的索赔估价

128. 在确定了哪些索赔应予赔偿之后，小组讨论了与确定应判给每一项合格索赔的适当赔偿有关的某些考虑。这些考虑包括用以核实索赔的程序和用以评估裁决赔偿额的方法。

A. 核实程序

129. 小组采用了一些方法来评估索赔的损失并确定适当的赔偿额。由于估价问题复杂，审查的索赔数量众多和证实索赔的佐证浩繁，在核实程序的最初阶段，小组按照《规则》第 36 条求助于专家咨询。这种咨询由损失理算和会计顾问提供，而在旅游索赔的某些方面还利用了统计师的咨询。

130. 《规则》第 35 条第 3 款规定，公司和其他法人的索赔“必须附有证明材料和其他适当证据，足以证明当时的情况和要求赔偿的损失额。”第 35 条第 1 款规定，小组有责任确定“提交的任何文件和其他证据的可接受性、相关性、实质性、重要程度。”

131. 正如第二章所解释的那样，根据《规则》第 34 条向索赔人提出了问题，以便取得适当核实和评价索赔所需要的进一步的文件和资料，例如审定财务报表、详细的管理帐目和每月收入和开支。小组还请秘书处搜集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中东的旅游数据和伊拉克飞毛腿导弹射程和使用情况的数据。

132. 在小组的监督和指导下，损失理算员和会计审查了索赔人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资料和秘书处研究后取得的数据。在核实和估价损失时尽可能采用了普遍接受的损失理算和会计程序。此外，顾问们还对所提交的文件作了交叉核对，以便检验索赔额的准确性。

133. 小组向专家顾问们发出了具体指示，说明在哪一段时间内索赔人遭受的经济损失原则上可予以赔偿。由于现有证据的类型和程度差别很大，小组还指示顾问们利用理算系数评估为了支持索赔价值而提出的证据的重要性和充分性。确切的准则将在第 152 段中讨论。

134. 关于有充分的统计资料支持的旅游索赔，小组还得到工作过程与损失理算员和会计分开的统计师的协助。应该强调指出，统计分析是查明需要专员小组更

严密审查的索赔的另一个核实手段；主要的核实和估价程序仍然是损失理算员和会计采用的程序。统计手段的形式是四种判据或尺度，这是对索赔人就第 34 条问题所作答复并及从地区旅游业委员会取得的数据实行广泛接受的计算方法而确定的。根据这些统计尺度，被定为不在判据范围的索赔则受到进一步的审查，以便查明其原因。必要时再次征求损失理算员和会计的意见。在所有情况下，要么对不符合判据的索赔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要么是索赔由于证据上的缺陷已在理算调整之列。

135. 小组认真审查了专家顾问对各项索赔进行的计算和提出的建议，只要它对结果表示满意，就在评估裁决额方面采纳这些计算和建议。小组在评估应该裁决的赔偿额方面酌情行使斟酌决定权。小组如此使用专家顾问是符合委员会以往惯例以及其他国际索赔法庭和委员会的既定惯例的。²⁸

B. 评估方法

136. 小组在下文中具体说明利润损失可予以赔偿的时限并阐明计算索赔人损失的方法。

1. 利润损失的赔偿期

137. 小组商定了索赔人蒙受的任何利润损失原则上视为可予以赔偿的期限（“赔偿期”）。各项案件中的赔偿裁决取决于索赔人是否提供充分的证据来证明在此期间实际上蒙受了损失。

138. 正如前面所确定的那样，以色列索赔人从 1991 年 1 月 15 日起受到可信和严重的军事行动威胁，自 1991 年 1 月 18 日起进入受军事行动影响阶段，这些情况一直持续到 1991 年 3 月 2 日为止。因此，为了确定索赔损失额，小组决定，从 1991 年 1 月 15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这 6 个星期是可予以赔偿的主要时期(即“主要赔偿期”)。

139. 军事行动停止以后，商业活动并不一定立即全面恢复；在一段时间内，这些事件可能会对索赔人的业务产生持续的影响。特别是就旅馆和旅游业务而言，可以合理地预测，要经过几周或几个月的时间，才能恢复正常营业，因为多数旅游者都提前预订行程并作出其他旅行安排。因此，小组必须酌情确定所蒙受的利润损失应予以赔偿的另一个时期(即“次要赔偿时限”或“恢复期”)。

140. 为了确定旅游索赔的次要赔偿期，小组确定了军事活动停止以后索赔人营业收入第一次达到或超过预计收入的平均日期。小组发现，这一期限一直到 1991 年 6 月 30 日为止，因此认为，1991 年 3 月 2 日以后四个月这一段时间对于与旅游业有关的索赔人恢复正常营业是一个合理的时间，在此期间蒙受的任何利润损失应予以赔偿。

141. 次要赔偿期涉及的情况是，索赔人表明在主要赔偿期内蒙受损失，并表明其与旅游有关的业务在 1991 年 3 月 2 日以后继续受到影响。但如果发现在整个这一期间预计收入蒙受净损失，仅仅建议就次要赔偿期给予赔偿。如果次要期内没有出现净损失，就不建议就这一期间给予赔偿，即使有几个月的损失可能被其他几个月的盈利所抵销。

142. 一些与旅游业无关的索赔人也就 1991 年 3 月 2 日以后的一段时间提出索赔。对于这些索赔，小组酌情逐项确定其赔偿期。所遵循的指导原则是，到可以合理期望索赔人的营业恢复正常水平为止，损失是应予赔偿的。

143. 不管怎样，在小组审议的所有索赔中，裁决的赔偿决不超过索赔额，裁决的赔偿期也决不超过索赔人声称其营业受到敌对行动影响的期限。

2. 各种损失的计算方法

(a) 利润损失

144. 这一批应予赔偿索赔中绝大多数要求赔偿利润损失。按照理事会第 9 号决定中确定的原则，小组要求赔偿期损失的利润额能够合理肯定地查明。

145. 为了确保各种类似情况下的索赔人的一致性以及平等待遇，各类索赔按照行业类别归纳起来(即旅馆、旅行社、运输业务、制造商、农业综合企业和其他)。在评估索赔人的损失时，适用普遍接受的会计和损失理算原则。总而言之，估价分五个主要步骤进行。然而对于农业综合企业索赔需要采取一种特殊的估价方法。

(一) 一般方法

146. 第一步：测算收入。首先根据索赔人提供的以往月度数据测算赔偿期的收入。考虑到旅游业的季节性和赔偿期的有限时间(最多为五个半月)，月度数据是

必要的，目的是以合理的准确性衡量索赔人蒙受的收入损失额。然后从预计收入中扣除所报告的赔偿期的实际收入，即得出赔偿期的收入损失。对于次要赔偿期酌情沿用这一程序。

147. 如果只有年度数据或没有充分的月度数据来进行有效的测算，就利用未受影响的最近一年的年度数据来测算赔偿期的收入。²⁹ “未受影响的最近一年”是指索赔人声称它第一次受到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影响的当年之前的最近一个财政年度。

148. 如果有 18 个月至 36 个月的以往月度数据，小组则认为，根据月度数据所作的测算充分顾及通货膨胀因素。如果索赔人只有年度记录，或月度记录不充分，无法有效测算赔偿期的收入，而且这些记录以以色列锡克尔表示，小组得出的结论是，如果利用前几年的年度数据来测算收入而不考虑到以色列当时的通货膨胀水平，就会产生扭曲。为了避免这种结果，小组考虑到经济数据，按通货膨胀作了调整。

149. 第二步：折计工资以外的可变成本。一旦确定了赔偿期的收入损失以后，即分析企业以往的经营费用，以便查明索赔人由于经营减少或停止而少用的可变成本。这种可变成本以收入的百分比表示，将这一百分比代入损失收入计算，即算出不含可变成本的损失收入额。

150. 第三步：具体分析工资成本。对于工资成本尽量进行专门和比较具体的分析，以顾及这样的事实：在许多企业中，某些工资成本由于活动水平的降低而得以节约，而另一些工资成本则基本上不受影响。就旅馆业而言，前者包括旺季雇用的季节性工作人员的工资，而管理人员的工资则属于后一类。但如果无法如此推敲工资成本因素，这些成本就视为完全可变的，对此则采用第 149 段中概述的标准可变成本估计方法。

151. 第四步：算定额。第一步中确定的损失收入中扣除营业量下降而未花费的可变成本和工资成本，即得出该时期的利润损失额。如果索赔人声称，其营业额在 1991 年 3 月 2 日以后受到影响，即重复上述步骤，以计算次要赔偿期的损失。

152. 第五步：按证据缺陷作理算调整。最后，根据所提交证据的充分性对主要赔偿期和(相关情况下的)次要赔偿期的全部损失进行进一步理算调整。对索赔的核实表明各索赔人提交的证据有很大的差别。在同专家顾问讨论了有关行业中索赔

人通常能够提供的证据的程度和类型以后，小组制订了准则，确定了适用于根据以上方法计算损失的一系列调整因素。这些准则还参照其他因素，无论是有关文件本身或连同其他资料一起被认为是证实某种损失额的充分的证据。然后在审查实际提交的证明某项索赔的证据时运用这些原则，从而确定最后建议额。

(二) 农业综合企业索赔

153. 前面一种方法不适用于评估第 36 段中叙述的三个农业综合企业就生产损失提出的索赔。这些索赔人聘用了一名独立的索赔评估员来协助他们编写索赔文件。该评估员报告说，对索赔人的种植园进行了实际视察和调查，以确定损失的程度。据报告，这种损失按照特定作物的市场价值进行定价，从而得出索赔额。小组对该评估员的报告进行了审查，请他提供原始单证，小组收到了他发来的这些单证，联系可能的估价过高和赔偿期以外蒙受的损失作了调整。

(b) 合同和与合同有关的索赔

154. 对合格的合同损失索赔进行了估价，其方法是假定在合同继续执行的条件下根据合同的条件各索赔人可望赚取的利润。如果由于营业中断而少支出了费用，则扣除这种费用，从而得出损失利润总额。然后，损失的利润按比率分摊到按合同本来可赚取利润的期间。小组仅仅建议裁决赔偿期内应付的数额。对于此类索赔，逐项确定赔偿期。(见第 142 段)。

C. 汇率和利息

155. 在这一节中，小组确定适用于以美元以外的货币计算损失的索赔的汇率和计息的起始日期。按照前几任专员小组的决定，本小组选定损失日期为对非合同损失适用汇率的适当日期。损失发生日期取决于损失的性质。这一批营业额下降索赔涉及长期遭受的损失。小组根据其第一份报告中的结论³⁰ 选定损失期的中点作为计算建议额适用的汇率的日期。关于拟采用的适当的汇率，小组采用《联合国统计月报》所提供的与损失期有关的每月商业利率的平均数。

156. 关于第 27 段中叙述的有形资产损失索赔，小组选定 1990 年 8 月 2 日为损失日期，并采用当日的通行汇率。³¹

157. 关于所有在应赔偿之列的索赔开始计息的日期，按照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小组选定的日期是损失发生日期。按照所拟采用的汇率的适用日期，损失发生日期为损失期间的中点。

D. 索赔准备费用

158. 委员会执行秘书在 1998 年 5 月 6 日的信件中通知小组，理事会准备以后再解决索赔准备费用的问题。因此，小组现在不对此类费用的索赔采取任何行动。

六、建 议

159. 小组根据上述情况建议支付下列金额，以赔偿索赔人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提 交 国	赔 偿 委 员 会 索 赔 编 号	索 赔 人	索 赔 额			建议款 (美 元)
			币 种 a/	金 额	金 额 (美元) b/	
塞浦路斯	4000108	Top Hotels Ltd.	£C	202,946	458,117	0
	4000143	Adams Beach Hotel/Adamos Ioannou & Sons Ltd.	£C	680,000	1,534,989	0
塞浦路斯	4000144	LMK-Lamanko Ltd.	£C	40,104	90,528	0
塞浦路斯	4000147	Golden Arches Hotel	£C	318,700	719,413	0
塞浦路斯	4000149	Navarria Hotel	£C	340,300	768,172	0
塞浦路斯	4000150	Bertha White Arches Apartments	£C	156,119	352,413	0
塞浦路斯	4000152	Marina Hotel (Ayia Napa) Ltd.	£C	159,000	358,916	0
塞浦路斯	4000153	Ros Estates Ltd.	£C	482,755	1,089,740	0
塞浦路斯	4000154	Amathus Navigation Co. Ltd.	£C	758,060	1,711,196	0
塞浦路斯	4000156	Panktoris Duty Free Shops Ltd.	US\$	400,000	400,000	0
塞浦路斯	4000166	Galaxy Tours Ltd.	£C	4,732	10,682	0
埃及	4002688	International Travel Bureau of Egypt	US\$	700,982	700,982	0
埃及	4002690	Tarot Garranah Tours	LE	6,130,175	3,065,088	0
埃及	4002691	Scarabee Travel Agency	US\$	170,602	170,602	0
埃及	4002692	Moon River Tours Co.	US\$	1,076,770	1,076,770	0
埃及	4002697	Egyptian Riviera Tours	US\$	140,300	140,300	0
埃及	4002698	Uni Travel	US\$	149,634	149,634	0
埃及	4002699	Amarco Tours	US\$	866,000	866,000	0
埃及	4002700	Shams Transport and Tourism	LE	12,549	6,275	0
埃及	4002701	Seti First Travel Co.	LE	5,000,000	2,500,000	0
埃及	4002702	Watania Tours SAE	US\$	89,559	89,559	0
埃及	4002703	Zamalek Nile Cruises	US\$	1,104,101	1,104,101	0
埃及	4002704	Cosmos Tours	US\$	972,000	972,000	0
埃及	4002705	Titi Tourism & Transport Co.	US\$	65,757	65,757	0
埃及	4002706	Golden Eagle Tours	US\$	8,000	8,000	0
埃及	4002707	Aqua Tours	US\$	150,000	150,000	0

提交国	赔偿委员会 索赔编号	索 赔 人	索 赔 额			建议款 (美 元)
			币种 a/	金 额	金 额 (美元) b/	
埃及	4002708	Oberoi Nile Cruises (Shehrayar & Shehrazad)	US\$	1,238,862	1,238,862	0
埃及	4002709	Osiris Travel Agency	US\$	77,965	77,965	0
埃及	4002711	Cairo Sheraton Hotel & Casino	US\$	8,537	8,537	0
埃及	4002713	Nout Tours	LE	1,253,156	626,578	0
埃及	4002714	Sherry Nile Cruises	US\$	779,315	779,315	0
埃及	4002716	Nile Co. for Hotels & Tourism (Oasis Hotel)	US\$	1,924,842	1,924,842	0
埃及	4002719	Semiramis Inter- Continental Hotel	LE	11,820,000	5,910,000	0
埃及	4002721	Windsor Palace Hotel (Alexandria)	US\$	121,213	121,213	0
埃及	4002722	Rose Hotel	US\$	44,570	44,570	0
埃及	4002724	Nawrous Tours and Transport Co.	LE	75,532	37,766	0
埃及	4002725	New Group Travel (NGT)	US\$	35,938	35,938	0
埃及	4002726	Eastmar Travel	US\$	3,765,760	3,765,760	0
埃及	4002727	Telestar Travel	US\$	587,720	587,720	0
埃及	4002728	Spring Tours	LE	5,364,564	2,682,282	0
埃及	4002845	Hotel Concorde	LE	431,521	215,761	0
埃及	4002924	Hotel Akhetaton Louxor (Bella Donna)	LE	3,442,591	1,721,296	0
埃及	4002927	Floating Boat "Marhaba"	LE	3,179,025	1,589,513	0
埃及	4002930	Sharabi Nile Cruise Co.	LE	1,268,427	634,214	0
埃及	4002931	Fathy Hasan Baloul/Hilwan Floating Hotel (Travel Group Co.)	LE	111,800	55,900	0
埃及	4002932	Master Cruise Bing/Magid Nabil Iryan	LE	698,016	349,008	0
埃及	4002933	St. George Hotel	US\$	177,312	177,312	0
埃及	4002934	Misr Nile Cruise	US\$	350,043	350,043	0
埃及	4002937	High Life Cruise Co.	LE	3,132,518	1,566,259	0
埃及	4002938	Theba Company for Floating Hotels	US\$	64,653	64,653	0
埃及	4002939	Travco Nile Cruise Lines Co.	US\$	1,099,189	1,099,189	0
埃及	4002940	Liberty Nile Cruise (Nile Empress)	US\$	320,621	320,621	0
埃及	4002941	Happy Land Hotel	US\$	250,000	250,000	0
埃及	4002942	New Continental Hotel	LE	740,000	370,000	0

提 交 国	赔偿委员会 索赔编号	索 赔 人	索 赔 额			建议款 (美 元)
			币 种 a/	金 额	金 额 (美元) b/	
埃及	4002943	Zamzam Co. for Floating Hotels	US\$	1,892,137	1,892,137	0
埃及	4002944	Mena Co. for Resorts and Hotels "Menaville"	LE	3,000,000	1,500,000	0
埃及	4002946	Hotel Manial Palace	LE	2,651,836	1,325,918	0
埃及	4002947	Tonsi Hotel	LE	236,660	118,330	0
埃及	4002954	Hilton Fayrouz Village	LE	1,796,676	898,338	0
埃及	4002955	Egyptian Co. for Floating Hotels (Nile Romance)	LE	6,457,065	3,228,533	0
埃及	4002956	Indiana Hotel	LE	172,191	86,096	0
埃及	4002957	Nile Bride Nile Cruises	US\$	1,058,300	1,058,300	0
埃及	4002958	Sindbad Tourism Co.	LE	800,000	400,000	0
埃及	4002960	Al Waha Corp. for Touristic & Hoteleries Investments	LE	390,000	195,000	0
埃及	4002961	Imperial Cruises Co.	US\$	462,394	462,394	0
埃及	4002962	Egyptian Co. for Floating Hotels (Nile Beauty)	LE	4,252,199	2,126,100	0
埃及	4002963	El Salam Village	US\$	876,989	876,989	0
埃及	4002965	Presidential Nile Cruises	US\$	820,000	820,000	0
埃及	4002966	Tiran Village	US\$	203,721	203,721	0
埃及	4002968	Shalakani Tours	US\$	1,910,408	1,910,408	0
埃及	4002969	Hotel Meridien Le Caire	US\$	1,379,395	1,379,395	0
埃及	4002970	Le Meridien Heliopolis	US\$	487,950	487,950	0
埃及	4002971	The Legend Nile Cruising Co. Ltd.	US\$	1,052,000	1,052,000	0
埃及	4002972	Presidential Nile Cruises (Nile Emperor)	US\$	560,000	560,000	0
埃及	4002973	The Princess Nile Cruising Co.	US\$	385,000	385,000	0
埃及	4002974	Cairo Marriott Hotel	LE	10,000,000	5,000,000	0
埃及	4002975	Shedwan Tourism Village	LE	880,179	440,090	0
埃及	4003038	Pyramids Nile Cruise & Hotels Co.	US\$	3,183,404	3,183,404	0
德国	4000373	Acora Hotel Apartments	DM	14,274	9,138	0
德国	4000484	Helios Reisen GmbH	DM	2,479,600	1,587,452	0
印度	4000670	Oberoi Hotels Pvt. Ltd.	US\$	661,843	661,843	312,621

提 交 国	赔偿委员会 索赔编号	索 赔 人	索 赔 额			建议款 (美 元)
			币 种 a/	金 额	金 额 (美元) b/	
以色列	4000237	Trans-Global Travel Ltd.	US\$	186,750	186,750	69,033
以色列	4000238	Yofi Tours Israel Ltd.	US\$	320,000	320,000	32,630
以色列	4000239	Jerusalem Omaryah Hotel Co. Ltd.	US\$	1,486,157	1,486,157	434,133
以色列	4000240	Unitravel Ltd.	US\$	180,000	180,000	23,911
以色列	4000241	Isram South Wholesale Tours & Travel	US\$	924,190	924,190	0
以色列	4000242	Astoria Hotels Ltd	US\$	156,995	156,995	8,508
以色列	4000243	Coral Beach Eilat Ltd.	FF	925,345	176,525	153,859
以色列	4000245	Palm Beach Hotel Ltd.	US\$	630,200	630,200	44,862
以色列	4000247	Isropa Nazarene Tours	US\$	168,341	168,341	0
以色列	4000249	Kenes Organisers of Congresses & Tour Operators Ltd.	US\$	204,003	204,003	0
以色列	4000250	Ganei Hamat Hotel Ltd.	NIS	3,574,942	1,749,849	170,475
以色列	4000251	Dan Hotels Corp. (trading as Hotel Dan Panorama Tel Aviv)	US\$	1,619,800	1,619,800	377,916
以色列	4000252	Dan Hotels Corp. Ltd. (trading as Dan Hotel Tel Aviv)	US\$	2,149,800	2,149,800	720,154
以色列	4000253	Dan Hotels Corp. Ltd. (trading as Dan Carmel Hotel)	US\$	437,800	437,800	356,869
以色列	4000254	Accadria Ltd. (trading as Dan Accadria Hotel)	US\$	475,200	475,200	123,790
以色列	4000255	King David Ltd. (trading as King David Hotel)	US\$	2,370,700	2,370,700	102,698
以色列	4000256	Jerusalem Ceasar Hotel	US\$	696,781	696,781	135,690
以色列	4000258	Moriah Hotels Ltd.	US\$	1,645,000	1,645,000	750,705

提 交 国	赔偿委员会 <u>索赔编号</u>	索 赔 人	索 赔 额			建议款 (美 元)
			币 种 <u>a/</u>	金 额	金 额 (美元) <u>b/</u>	
以色列	4000259	Israel Petrochemical Enterprises Ltd.	US\$	3,949,850	3,949,850	2,482,471
以色列	4000260	Ceasar Tiberias Hotel	US\$	1,942,959	1,942,959	298,376
以色列	4000261	Dan Hotels Corp. Ltd. (trading as Hotel Dan Panorama Haifa)	US\$	494,900	494,900	110,579
以色列	4000262	Avia Hotels Ltd.	NIS	312,750	153,084	16,621
以色列	4000263	Nazareth Hotel	US\$	318,162	318,162	0
以色列	4000264	Hotel Cosmopolitan (1971) Ltd.	US\$	2,031,500	2,031,500	2,031,500
以色列	4000265	Cosmopolitan Hotel (Ramada Continental Tel Aviv)	US\$	924,805	924,805	238,146
以色列	4000266	Quiet Beach Hotel	US\$	1,321,155	1,321,155	321,242
以色列	4000313	Bickel Flowers Ltd.	US\$	193,700	193,700	161,513
以色列	4000317	Eshcolot Yehuda Tour 87	US\$	14,615	14,615	0
以色列	4000318	Tour Bus Ltd.	US\$	180,431	180,431	126,007
以色列	4000319	Isralift (Industries) 1972 Ltd.	US\$	550,000	550,000	0
以色列	4000320	Sightseeing Drive Yourself Ltd.	US\$	90,000	90,000	0
以色列	4000324	Hotel Saint George International Jerusalem	US\$	1,243,600	1,243,600	0
以色列	4000326	Dafna Hotel Ltd.	US\$	132,000	132,000	7,183
以色列	4000329	Assuta Ltd.	NIS	1,171,000	573,177	578,843
以色列	4000330	Amico Tours Ltd.	US\$	98,800	98,800	0
以色列	4000331	Nazareth Transport & Tourism Co. Ltd.	US\$	906,460	906,460	98,125
以色列	4000336	Oil Refineries Ltd.	US\$	3,312,410	3,312,410	1,788,467
以色列	4000337	Eshet Tourist Services Ltd.	US\$	70,930	70,930	0
以色列	4000339	Ein Gedi Guest House Ltd. Partnership	US\$	1,016,592	1,016,592	420,384

提交国	赔偿委员会 索赔编号	索 赔 人	索 赔 额			建议款 (美 元)
			币种 a/	金 额	金 额 (美元) b/	
以色列	4000340	MNSR Hotel Management Ltd.	US\$	382,060	382,060	382,060
以色列	4000342	GB Tours Ltd.	NIS	2,848,198	1,394,125	51,462
以色列	4000395	Dannie's Tours Ltd.	US\$	121,050	121,050	0
以色列	4000397	Tiberias Hot Springs Co. Ltd.	NIS	4,657,435	2,279,704	227,412
以色列	4000398	Tar Hemed Ltd. Travel Touring Co.	US\$	28,740	28,740	0
以色列	4000399	Vitalgo Textile Works Ltd.	US\$	1,362,000	1,362,000	154,725
以色列	4000400	Readymix Industries (Israel) Ltd.	US\$	1,692,519	1,692,519	1,447,119
以色列	4000401	Electrochemical Industries (Frutarom) Ltd.	US\$	2,777,418	2,777,418	2,032,385
以色列	4000402	King Solomon Palace Hotel Eilat Ltd.	US\$	2,688,000	2,688,000	670,257
以色列	4000406	Tel Aviv Hilton Ltd.	US\$	6,500,000	6,500,000	753,244
以色列	4000407	Shemesh Jerusalem Ltd. Kikar Zion Hotel	US\$	1,088,000	1,088,000	0
以色列	4000408	Netanya Hotel Des Six Jours Ltd.	US\$	330,802	330,802	2,971
以色列	4000410	Sport Hotel Partnership Eilat	US\$	1,087,000	1,087,000	196,941
以色列	4000411	Riviera Hotel/Isrotel Hotel Management Ltd.	US\$	625,000	625,000	105,591
以色列	4000415	Superjet Tours Ltd.	US\$	126,628	126,628	22,185
以色列	4000417	Masi'El Kol Gil Ltd.	NIS	118,884	58,191	10,703
以色列	4000418	Dali Fashion Two Thousand Ltd. (Lev Cinemas)	US\$	330,304	330,304	0
以色列	4000419	Tour Nof Ltd.	US\$	275,000	275,000	5,546
以色列	4000420	Bay Heart Ltd.	NIS	4,813,789	2,356,235	495,140
以色列	4000421	Moriah Dead Sea Spa Hotel Ltd.	US\$	1,245,000	1,245,000	748,737

提交国	赔偿委员会 索赔编号	索 赔 人	索 赔 额			建议款 (美 元)
			币 种 a/	金 额	金 额 (美元) b/	
以色列	4000422	Jordan River Hotel, Ganei Hadar Tourism Enterprises Ltd.	US\$	4,224,976	4,224,976	106,154
以色列	4000423	Medina Tours (Israel) Ltd.	US\$	252,900	252,900	40,452
以色列	4000425	Lannet Data Communications Ltd.	US\$	1,843,000	1,843,000	0
以色列	4000426	Moriah Eilat Resort Hotel Ltd.	US\$	476,000	476,000	288,268
以色列	4000429	Gadot Petrochemical Industries Ltd.	US\$	190,328	190,328	0
以色列	4000430	Lagoona Hotel Ltd.	US\$	1,229,000	1,229,000	171,567
以色列	4000431	Vegetable Growers Association Ltd.	US\$	2,286,701	2,286,701	2,265,106
以色列	4000436	Moviley Naharia Ltd.	NIS	140,000	68,527	0
以色列	4000438	Moriah Teberias Hotel Ltd.	US\$	400,000	400,000	76,651
以色列	4000439	Ron Beach Hotel Ltd.	US\$	450,000	450,000	72,003
以色列	4000440	Shulamit Gardens Hotel	US\$	1,867,378	1,867,378	615,684
以色列	4000441	Ganei Menorah Hotel	US\$	186,644	186,644	1,953
以色列	4000442	Hotel Eyal and Nurit Co. Ltd.	US\$	693,000	693,000	146,472
以色列	4000443	HL Tours Ltd.	US\$	120,000	120,000	48,421
以色列	4000444	Eilat Caesar Hotel Ltd.	US\$	1,603,388	1,603,388	302,142
以色列	4000445	Moriah Tel Aviv Hotel Ltd.	US\$	1,541,000	1,541,000	1,200,518
以色列	4000504	National Flower Growers Association -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Society Ltd.	US\$	7,830,985	7,830,985	5,665,874
以色列	4000505	Tadmor Hotel	US\$	64,079	64,079	7,676
以色列	4000507	Arieh Shasha Transporters Ltd.	US\$	150,739	150,739	65,200

提交国	赔偿委员会 索赔编号	索 赔 人	索 赔 额			建议款 (美 元)
			币种 a/	金 额	金 额 (美元) b/	
以色列	4000508	Peltours Travel and Tourism Ltd.	US\$	1,600,000	1,600,000	436,707
以色列	4000509	Jerusalem Herzl Hotel Association	US\$	3,600,000	3,600,000	195,803
以色列	4000510	Nof Ginosar-Hotel	US\$	620,000	620,000	45,251
以色列	4000754	Somekh Chaikin	US\$	975,000	975,000	138,733
以色列	4000755	Abadi Yosef & Simha Ltd.	NIS	187,058	91,560	4,580
以色列	4001102	Dizengoff Centre (founded by PILZ) Ltd.	US\$	115,000	115,000	26,502
以色列	4001103	Chen Enrico Corp.	US\$	283,528	283,528	73,980
约旦	4002626	Jordan Express Tourist Transport Co.	JD	6,264,068	9,519,860	50,542 c/
利比里亚	4001137	Princess Cruise Lines Inc.	US\$	18,928,000	18,928,000	0
列支敦士登	4001177	La Regie Libanaise de Publicite Internationale	US\$	453,201	453,201	0
荷兰	4001188	Koecklare BV Riverside Apartments	f.	35,323	20,058	0
荷兰	4001442	K-Tours BV	f.	123,953	70,388	0
荷兰	4001548	Aksoy Reizen	f.	388,000	220,329	0
荷兰	4001551	European American Travel BV	f.	60,186	34,177	0
荷兰	4001558	Cross Country Travels Hillegom BV	f.	44,850	25,468	25,46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001750	Dubai National Air Travel Agency (DNATA)	US\$	4,750,000	4,750,000	0 d/
联合王国	4002000	Tunisian Travel Bureau Limited	f stg.	100,297	190,679	0
联合王国	4002128	Thomson Travel	US\$	5,419,421	5,419,421	0 e/
联合王国	4002370	British Sub Aqua Club	US\$	25,668	25,668	5,754

建议表格注解

a 币种代号: £ C(塞浦路斯镑)、 LE(埃镑)、 FF(法郎)、 DM(德国马克)、 NIS(新锡克尔)、 JD(苏丹第纳尔)、 f. (荷兰盾)、 £ stg. (英镑)和 US \$ (美元)。《名词汇辑第 343 号: 各国货币》(ST/CS/SER.F/343)(联合国, 纽约(1991 年))。

b 对于索赔人原来以美元以外的货币表示的索赔, 秘书处根据《联合国统计月报》所示的 1980 年 8 月的汇率将索赔额折算成美元, 在没有此种汇率时, 使用 1990 年 8 月前的最近期汇率。折算的目的仅仅是为了表明以美元计算的索赔额, 以便进行比较。相反, 用于计算建议额的汇率的日期见第 155 和第 156 段的说明。

c 至于赔偿委员会第 4002626 号索赔, 对于与伊拉克签订的运输服务的合同方面的损失裁决了 50,542 美元的赔偿。但对于根据关于在苏丹和沙特阿拉伯和埃及之间提供运输服务的合同索赔的损失, 由于证据不充分而没有裁决任何赔偿。对于苏丹和科威特之间运输服务索赔的损失没有裁决任何赔偿, 因为索赔人没有提供满意的证据证明某些先决条件已经满足, 而且也未能证实损失。同一索赔人就苏丹境内运送旅客的合同方面的损失提出的其他索赔(第 4005970 号索赔)推迟到下一批审议, 届时将审议类似的问题。

d 关于赔偿委员会第 4001750 号索赔, 由于联合部队活动方面的费用不予赔偿, 因此对此没有裁决赔偿。对于同一索赔人要求对暂停航班造成的营业收入的损失和迪拜与旅行社有关的收入的损失要求赔偿的其他索赔(第 4005971 号索赔)推迟到下一批审议。届时将审议此类问题。

e 至于赔偿委员会第 4002128 号索赔, 由于不属直接损失而在管辖之内这一因素, 没有对该索赔裁决任何赔偿。同一索赔人提出的由于航线改道造成的额外燃料费用、额外保险费用和额外费用的其他索赔(第 4005969 号索赔)推迟到下一批审议, 届时将审议此类问题。

1998 年 12 月 16 日, 日内瓦

(签名) 伯纳德·奥迪先生
主 席

(签名) 何塞·马里亚·阿瓦尔卡尔先生
专 员

(签名) 戴维·D·卡伦先生
专 员

注

¹ S/AC.26/1992/10。

² S/AC.26/1998/7(“E2(1)报告”), 第 38 至 48 段。

³ 建议赔偿的五项索赔, 尚未纠正这次处理中发现的各项格续上的欠缺。但考虑到提出的索赔和其他各种证明材料, 小组认为, 这些欠缺不是很重要的。

⁴ 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21 段(在第 56 段中引用), 规定直接损失包括(a)至(e)分段中讲到的几种行为或事件中的任何一个造成的任何损失。其中讲到的两种行为或情况([b] 和 [d]), 讲到直接造成损失的事件或情况发生的地点, 但没有讲到损失发生的地点。而另外三个([a]、[c] 和 [e]), 则既未讲到造成损害的事件发生的地点, 也未讲到损失发生的地点。

⁵ 见 E2(1)报告第 72 段。

⁶ 同上, 第 108 和 156 段。

⁷ 小组还注意到, 第 21 段在列出假设可确定与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有直接联系的各种情况之前, 用了“包括”一词, 表明所列举的情况并不是详尽无遗的。实际上第 15 号决定第 6 段也写明:“还有其他一些情况, 人们可以提出证据, 证明索赔系……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⁸ “专员小组就第一批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的索赔要求(“F 类”索赔要求)第一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26/1997/6)(“F1(1)报告”)第 94 至 96 段。

⁹ F1(1)报告第 94 段(同意“C 类”小组第一次报告中的裁定, 第 13 页)。

¹⁰ 同上, 第 96 段; 另见第 40 段。

¹¹ E2(1)报告, 第 253 段; 157-163。

¹² 同上, 第 157 段。

¹³ 小组在第一份报告中认为, 尽管第 7 号决定没有界定“威胁”, 但起草过程表明, 对该词的解释有严格的地理范围(见理事会的第二份工作文件)。同上第 160 段。起草过程还表明, 理事会采用“以军事行动相威胁”一语的目的, 是要表明只有“从实际的军事行动看具有高度可信度的那些威胁”造成的损失才是可以赔偿的。同上第 161 段。

¹⁴ 同上, 第 163、161 段。“以军事行动相威胁”一语的普通含义, 要求该威胁“达到最低限度的严重程度”, 衡量时特别考虑到威胁采取何种程度的军事行动, 以及发出威胁的实体, 它的能力和可令人相信的程度。因此, 伊拉克发出的威胁超出它的军事能力范

围，根据实际军事行动的情况又不十分可信，便不能满足“最低限度的严重程度”。同上，第 159 段。

¹⁵ 与沙特阿拉伯不同的是，考虑到以色列地域狭小，又靠近伊拉克，因此它的整个领土都处于军事行动或军事行动威胁的范围之内。

¹⁶ 在国际法没有干预行为方面的具体习惯规则的情况下，小组援引一般的法律原则。（《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1)(c)）。

¹⁷ 例如，见 B. Cheng 的 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 as Applied by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伦敦， Stevens & Sons, 1953)， pp.249-53。也见 A. M. Honoré，“Causation and Remoteness of Damage”，in A. Tunc(ed.)，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Law, vol.XI：Torts(part 1)(1983)，pp.7-78 至 7-79。这个概念有时表述为一项原则，可预见的干预力不取代被告的责任(即那些干预力不是“取代原因”）。见 W. L.Prosser, Handbook of the Law of Torts(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 1971), pp.273,278。

¹⁸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有关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 44 条(2)，《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96》，第二卷第二部分。

¹⁹ E2(1)报告，第 247 段。

²⁰ 同上，第 145 段。

²¹ 同上，第 148 段。

²² 小组已经注意到，理事会在第 9 号决定中所用“伊拉克”一词系指伊拉克政府、其政权分支机构、或任何机构、部、部门或伊拉克政府控制的实体(特别是公共部门企业)。E2(1)报告，第 116 段。

²³ 有一个索赔人要求赔偿其房舍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其营业额下降(见第 31 段)。小组裁定，实际损失原则上应予以赔偿，由此造成的营业额损失也应予以赔偿，但索赔人在此方面没有提供估价任何一项索赔所需的充分的证据。

²⁴ 萨达姆·侯赛因总统在 1990 年 12 月 27 日的一次会见中说：“如果发生了侵略，我们应该假定，以色列参与了侵略。因此我们将不问情由打击以色列。如果巴格达或前线遭到第一次打击，第二次打击的目标则是特拉维夫。”(Mark Grossman, Encyclopedia of the Persian Gulf War(Santa Barbara, ABC-CLIO, 1995 年), 第 151 页)。当时的伊拉克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先生于 1991 年 1 月 9 日在日内瓦举行一次记者招待会，当有人问到“外交部长先生，如果在中东，在海湾爆发战争，你们是否会袭击以色列？”阿齐兹先生回答：“是的，绝对是的。”(Mark Grossman, 同前, 第 401 页。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1991 年 1 月 28 日致秘书长的信中援引了同样的说法(S/22160/Rev.1)。)

²⁵ 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在 1991 年 1 月 3 日至 3 月 2 日期间发出了许多旅行忠告，但没有告诫人们不要前往塞浦路斯旅行。在此期间关于塞浦路斯的典型的旅行忠告是 1991 年 1 月 12 日的忠告，其中表示，

“我们认为，根据最近的事态发展，前往埃及、土耳其、塞浦路斯或该地区其他国家 [即摩洛哥、希腊、阿曼、利比亚] 的旅行者没有理由改变其计划。”

²⁶ 参阅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 1991 年 1 月 14 日旅行忠告：“摩洛哥、突尼斯：前往摩洛哥和突尼斯的访问者——旅行者应意识到动乱的风险，特别是城市中动乱的风险。在当地的英国人——在当地的英国人应该尽量避免抛头露面，并对国内动乱的可能性采取明智的预防措施。”

²⁷ 见注 26 所述关于突尼斯的旅行忠告。

²⁸ E2(1) 报告，第 265 段。

²⁹ 鉴于月度数据的重要性，小组认为，如果没有月度数据，还须作一调整。

³⁰ 见 E2(1) 报告，第 287 段。

³¹ 见 E2(1) 报告，第 286 段。

-- -- -- -- --